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114年度第6次午餐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2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4名，列冊候用（未達70分不予錄用，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

貳、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報到後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參、簡章下載：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溪湖國小網站（<http://www.sh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3.php）

肆、報名時間：114年4月18日上午9時至114年4月24日下午4時止（逾期不受理）。

伍、報名地點：溪湖國小辦公室。（彰化縣溪湖鎮光華里二溪路一段35號。

TEL：04-8853126-214 陳靜宜主任）。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二樓會議室。

捌、甄選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資格審查占50%、口試占50%，總分100分。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得分低於（不含）

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自到溪湖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事宜，報到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

二、錄取者須依「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附件一)履約並於20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繳交之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僱用期間：自114年8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7：20至13：50共6小時。每日應完成學生餐具洗滌及廚房清潔工作。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時薪200元，工作6小時，每日工資1200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十日前發放上月工資)。

六、錄用者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健保。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選得延後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午餐廚工契約書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午餐供應雇 君
（以下稱乙方）擔任廚房臨時工作人員，立具契約如下：

一、僱用日期：自114年8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約滿再行換約，甲方有續約或解約決定權。

二、僱用工資

（一）廚師每日時薪200元，工作6小時，每日工資1200元，領班協助行政業務，每日加100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翌月十日前發放上月薪資，遇假日則順延。

（二）依據107年5月30日府教體字第1070183004號函規定，寒暑假、周六、日不上班（未上班者不支薪），但因學校辦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乙方上班。

三、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供應午餐日之上午7：20至13：50共6小時。每日應完成學生餐具洗滌及廚房清潔工作。

（二）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工作完成的時間為退勤時間。

（三）負責每日之烹調以四菜一湯為原則，如有變更依甲方開立之菜單為主。

（四）每日應於烹飪完成後，留存食物備品乙份（每樣菜色約200公克），並加註日期存放冰箱，第三天始可移棄。

（五）每日離開前應將廚房及截油槽打掃乾淨，並請相關人員檢查無問題之後始可離去。

（六）廚房內定期於開學前及結業式後進行清潔與消毒，周圍環境不定期清潔維護。

（七）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乙方不得異議。

四、退休金及勞保

甲方須依規定於服務期間替乙方投保勞保；依勞基法及勞退法規定，甲方需替乙方提撥退休金，提撥比例以投保勞工保險薪資額度6%為最高額度。

五、乙方除工資外，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津貼和獎金。

六、本校廚工係臨時人員，在政府尚未建立相關制度前，無退休金及資遣金，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之退休金及資遣金。

七、乙方因事必須請假時，應在三天前請假，由乙方自尋代理人遞補其工作，但甲方也可以拒絕乙方自覓的代理人，自行物色代理人充擔工作。

八、乙方僱用期間如有下列情形時，應予辭工或停工的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守則其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廚工工作守則其情節重大者。
- (三) 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
- (四) 委請學生協助烹調及清洗事宜。
- (五) 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者。
- (六) 工作不力致影響午餐正常供應者。
- (七) 有其他違規事項不聽勸告或履勸不改者。
- (八)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者。

九、乙方需配合甲方參與進修研習課程。

十、乙方須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新簽約者於開學前）至區域醫療院所（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天主教若瑟醫院）進行健康檢查；並檢附健康檢查證書（含X光、皮膚、血清、傳染性眼疾、A型B型肝炎、傷寒等），約期未滿如有發現法定疾病者，應即行解約。

十一、如因烹煮或衛生失當，致學生中毒，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屬乙方時，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十二、學校與廚工合約簽訂完成後，如要離職需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否則視同違約。如學校無法準時用餐，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將由違約廚工承擔之。

十三、依107年5月30日府教體字第1070183004號函「彰化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合約期滿經午餐工作委員會考核通過後，績優者予以續約。

十四、本契約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空口無憑此為據。

立契約書人

甲方：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校 長：

電 話：

住 址：

乙方： (簽章)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午餐廚工工作守則

- 一、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
- 二、上班工作時，應先洗淨手，更換上廚房工作服，穿戴工作帽、口罩及手套。
- 三、每天開始工作前，須先檢查水、電、瓦斯及其它廚房設備器具，有災害顧慮或危險時，應暫停使用廚房，並立即告知主管人員處理。
- 四、工作時，不偷懶、不推拖、不分心，認真負責、有始有終的做好每件事。除非必要，在上班時不交談、不會客。
- 五、注意個人服裝儀容的清潔及個人衛生，經常洗淨臉、頭、身體和修剪指甲，以確保身體健康。上洗手間應更換拖鞋務必要洗淨雙手，以維衛生。
- 六、工作時注意衛生習慣，不用手搔摳鼻、口、耳及頭。咳嗽、打噴嚏及流鼻涕時，不可面向他人或工作檯及食物，應轉身以衛生紙或手帕蒙住口鼻，事後並立即洗手，做好個人工作衛生習慣。
- 七、工作中，不吸煙、不飲酒、不嚼檳榔及不隨地吐痰、拋果皮雜物。
- 八、廚房用品及各類食物、配料，須經負責人驗收登錄後，廚房用品提領確實並紀錄，方可存放在儲藏室或烹調之用，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九、食品驗收後、洗滌、烹調配、膳區應有效隔離；並做好乾濕分離以防污染。
- 十、每日應備好一份餐飯留樣，冷藏在冰箱內二日以供檢驗。(冷藏溫度須在0~7度C以下，請每日確實登記冰箱溫度)
- 十一、生食及熟食要分開處理，不可共用同一器具。用畢要洗淨並放置通風處為衛生把關。
- 十二、洗切烹煮時，若有餐具掉落時，要馬上洗乾淨，才可再使用；若煮熟的食品掉落時，則須丟棄，不得再供食用。
- 十三、每日負責洗滌整理廚房及班級用餐具，有刮傷、破裂及缺口的碗盤，不應再使用，並立即更換之。
- 十四、廚餘和垃圾須每日清除處理，並將廚餘桶、垃圾桶(含蓋)清洗乾淨。
- 十五、熟知各種機器具使用要領，一插頭限用一電器，以防電線走火。廚房一切電、機器使用，須遵照使用手冊操作之，做安全熟練的一流操作員。
- 十六、每日整理妥善廚房各類餐具與機器具，檢查登錄各類器具安全狀況，瓦斯、門窗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
- 十七、物品及食物放置固定位置，不得任意堆放或私自攜帶走廚房供應之器具食品回家。
- 十八、每日下班前必須沖洗廚房，打掃乾淨，隨時保持周圍環境之整潔、通暢與乾燥，截油設施應每週至少清洗三次，並確實紀錄，並於每週五做大掃除，以維護整齊、清潔又舒適的工作環境。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114年度第6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或曾任學校廚工證明文件黏貼處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錄取報到收存正本)。
2.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年度第6次廚工甄選，特委
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
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湖國小114年度第6次午餐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